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節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淨額	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1,321,54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1,321,54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相同。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估計[編纂]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確認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40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按、可能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 (5) 並未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